

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发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担保的公告》
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8 年公司关联方为以下银行借款无偿提供保证担保：

2018 年 12 月 13 日，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借款壹仟捌佰万元整（1800 万元），约定由公司董事长潘瑞洪提供保证担保，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上述行为成关联担保，应当及时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。由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不到位，导致未能及时进行审议并发布公告，同时，未事前告知主办券商。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有待完善。

经事后审核，上述事项需广大投资者知晓，现已补充决策程序并披露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4 日